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3 年 4 月 18 日

CUOMO 政府與國內第二大強制性保險提供商簽署和解協定，引領開展全國性改革並為房主和投資者節約數百萬美元

紐約州與 QBE 的和解條款包括向房主提供賠償，繳付 1000 萬美元罰款，及引領開展行業改革

該次和解是緊隨處理國內第一大強制性保險提供商 Assurant 之後；共佔據紐約州強制性保險市場超過 90% 份額的多家公司如今已簽署改革協定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宣佈，紐約州金融服務部(DFS)在深入調查後，與主要的強制性保險提供商 QBE 達成一項額外和解，要求該公司落實紐約州全國領先的改革，以幫助更有力地保護房主避免遭受該行業的傷害。

QBE 和解條款包括向受傷害的房主提供賠償，向紐約州繳付 1000 萬美元罰款，及實施一系列改革（國內最大的強制性保險提供商 Assurant, Inc.已於上個月在與 DFS 的和解中率先同意該等改革），從而透過更低的費率，為房主、納稅人和投資者在未來節省數百萬美元。

加之早前 DFS 與 Assurant 達成的和解，今日與 QBE 的協定意味著，佔據紐約州強制性保險市場*至少 90%*份額的多家保險公司業已與 Cuomo 政府簽署了全國領先的改革協定。（自 2011 年收購美國銀行旗下 Balboa 保險公司的強制性保險業務以來，QBE 已成為全國及紐約州第二大強制性保險提供商。美國銀行保險控股公司亦簽署了本次和解協定。）

「回扣和酬金向來是強制性保險行業中不可告人的小秘密，這已將太多太多的家庭推到止贖懸崖的邊緣，而本政府的調查正在幫助制止該等傷害，」州長 Cuomo 說。「我們目前正推行的全國領先的改革將會降低家庭保險費用，並更好地保護眾多的紐約州工薪階層。」

金融服務部主管 Benjamin M. Lawsky 說：「紐約州強制性保險改革的動力一直在積聚。我們敦促其他監管機構接過接力棒，透過執行紐約州的全國性改革來再接再厲，從而更好地保護任何地方的房主不受傷害。」

Chinese

本月初，主管 Lawsky 向其他州保險局長致函，敦促他們將紐約州的強制性保險改革推行至全國。該信函位於這裡。

DFS 對 QBE 的調查結果

2011 年 10 月，DFS 對強制性保險行業啟動了一項調查，其中包括 QBE 及其附屬機構。強制性保險是指當借款人放棄抵押貸款條款所要求的保險時，由銀行、放貸機構或抵押貸款服務商投保的保險。如房主任其保單失效（通常因經濟拮据），或銀行或抵押貸款服務商確認借款人沒有充足的投保資金，抑或房主被錯誤地強制投保，便會發生這種情況。

DFS 調查顯示，向房主收取的強制性保險保費可高於自願性保險保費兩至十倍，另有事實證明，強制性保險為房主提供的保障遠不及自願性保險。

實際上，即便銀行和貸款服務商有權選擇購買何種強制性保險，但高額的保費最終是向房主收取，而一旦遭遇止贖，費用便會轉嫁給投資者。當由諸如房利美或房地美等政府資助之企業擁有或支援該筆抵押貸款時，該等費用便會最終由納稅人買單。

糾纏不清的關係和反向競爭

DFS 的調查顯示，QBE 透過所謂的「反向競爭」從銀行和抵押貸款服務商獲得業務，即是說，保險公司並非透過提供更低廉的價格來促進競爭，而是透過提供更豐厚的利潤分成。該利潤分成刺激著銀行和抵押貸款服務商爭相購買高保費的強制性保險，從而推高了強制性保險的價格。這是因為保費愈高，銀行從保險公司得到的好處便愈豐富。

有時，QBE 會向抵押貸款服務商下屬的保險代理和經紀人提供傭金。通常，該等傭金可達服務商抵押貸款組合上所列保費的百分之十至二十。調查中有證據表明，下屬的代理和經紀人為 QBE 所支付的傭金做極少或根本未做任何事。

2011 年 6 月，QBE 收購了美國銀行(BOA)旗下子公司 Balboa 保險公司的強制性保險業務。在 Countrywide 和 BOA 擁有 Balboa 期間，Balboa 為 Countrywide 和 BOA 所持有的抵押貸款（許多皆由投資者所有），及其他貸款服務商的抵押貸款提供強制性保險。由於強制性災害保險具有較低的賠付率，該安排為 Countrywide 和 BOA 帶來了豐厚的利潤。另外，該安排形成了一定程度的潛在利益衝突，因為 Countrywide 和 BOA 的淨利會因其 Balboa 子公司強制投保更多的保單而改善。

虛高的保費，增加房主、納稅人和投資者的支出

要知道強制性保險對於 QBE 來說利潤到底有多高，有一種方法就是看看該公司所支付的索賠金較之其所收取的保費，即賠付率到底有多低。

從 2009 年至 2011 年，QBE Insurance 於紐約州的強制性災害保險的實際賠付率分別為 18.2%、18.5%和 13.5%。較之 QBE 向金融服務部備案的預期賠付率，該等賠付率大降了 55%。

另外，當賠付率保持低於 35%至 40%之間的數值時，QBE Insurance 曾向其下屬的計畫經理 QBE FIRST 支付或有「利潤」傭金，而這兩個數值均大大低於 QBE Insurance 向金融服務部備案的預期賠付率。這會錯誤地刺激 QBE FIRST 謀求盡可能低的賠付率。

<u>和解協定的主要條款</u>

今日簽署之和解協定包括向曾遭受 QBE 和 Balboa 傷害的房主提供賠償，對 QBE 罰款 1000 萬美元，並落實一系列重大改革。

主管 Lawsky 說：「QBE 已透過採納該等改革做了正確的事。如今，我們需確保紐約州的整個行業，100%推行我們的改革。」

今日之和解協定的主要條款包括：

降低所有非洪災行業未來的強制性保險費用：

- QBE 應基於可被專業人士及 DFS 共同接受的必要資料和實際分析，以 62%的可容許賠付率向 DFS 備案保險費率。這將會顯著降低房主的保費。
- 每隔三年，QBE 需向 DFS 重新備案其保險費率以供審查。
- 如 QBE 在任何一年的實際費率導致實際賠付率低於上一日曆年的 40%，則 QBE 需重新備案其下一年的保險費率供 DFS 審查，以再次提升賠付率。
- QBE 須每年向 DFS 報告其實際賠付率、所賺的保費、分項支出、賠付金額，及賠款準備金。

杜絕 DFS 調查中所發現的不當做法，而諸多該等做法令 QBE 的保費攀升：

- QBE 不得對由 Assurant 下屬之銀行或貸款服務商持有的抵押房產投保強制性保險。
- QBE 不得依據貸款服務商所獲得的強制性保險保單，向銀行或貸款服務商，或銀行或貸款服務商下屬之個人或實體支付傭金。
- QBE 不得向獲得保單的銀行或貸款服務商下屬之個人或實體二次投保強制性保險。
- QBE 不得基於承保利潤或賠付率支付或有傭金。
- QBE 不得向銀行、貸款服務商或其附屬機構提供免費或低於成本之外包服務。
- QBE 不得向貸款服務商、放貸機構或其附屬機構進行任何與爭取業務相關之付款，包括但不限於為其消費買單。
- 隨著 Balboa 淘汰其保單，並在未來編制新的強制性保險保單，上述改革亦將會適用於該公司。

向受傷害的消費者提供賠償：

- QBE 將透過賠付流程及由 DFS 選定的協力廠商管理機構，向曾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後任何時間投保其強制性保險，並合乎下列三類中任何一類索賠人資格之房主提供退款：
- 因強制性保險而拖欠其抵押貸款或遭遇止贖之房主。
- 被收取的強制性保險金高於其抵押貸款所容許的金額範圍之房主。
- 被錯誤收取強制性保險金之房主：因他們擁有有效的自願性保險，或被收取了針對住宅的商業費率。

另外，依據該和解協定之條款，QBE 將會改進對房主的披露和通知政策；確保對任何房主所收取的強制性保險金不得超過最近一次已知的保險金額，前提是該金額與抵押貸款不相符，則該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房產改善之重置成本。

要閱讀今日和解協定之全文，請流覽：
http://www.governor.ny.gov/assets/documents/balboaconsentorder2013.04.17.pdf
http://www.governor.ny.gov/assets/documents/QBEconsentorder2013.04.17.pdf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